

合同编号：

# 保证合同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张杨路 500 号时代广场 20 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20398888**

**传真：021-20398858**

**邮编：200122**

**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

**住地：深圳市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2 层、23 层**

**法定代表人：陶军**

**电话：0755-82852588**

**传真：0755-82852555**

**邮编：518040**

**鉴于：**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和《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对于持有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承担保本义务。

（注：1、“持有人”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即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以及基金

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2、“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是指在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过渡期限定期限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投资者申购并在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以及由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并在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对于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按其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的费用之和确认；对于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份额按其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认，并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保本额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内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部分，不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额。其中，折算日是指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担保人就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于持有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持有人。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 一、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持有人提供的保本额为：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持有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其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保本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赔付差额）。

3、投资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以及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部分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

4、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的对应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公告的当期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二、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 三、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本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 四、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在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持有人提供的保本额；

2、投资人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8、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 五、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持有人于此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作为其代理人代为行使向担保人索偿的权利并办理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人发送《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及代收相关款项等)。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持有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其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保本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

2、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持有人。

4、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持有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其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及担

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 21 个工作日起，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 六、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1、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

2、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

## 七、担保费的支付

1、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2、担保费支付方式：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本条第 3 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担保人于收到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3、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算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8‰×1/当年天数。

担保费计算期间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之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在上海，且仲裁裁决为终局，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 九、其他条款

1、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本《保证合同》。

2、本《保证合同》自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之日起生效。

3、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全面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本合同终止。

4、担保人承诺继续对本基金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的，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另行签署合同。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的签署页 )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地点：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签字 )

担保人：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签字 )